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育亞(休創)字第10200053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育亞(休創)字第10400065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5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育亞(休創)字第115000583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創意學院（以下簡 稱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本院組設細則第五條之規 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院內各系（所） 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為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一次聘請校外業界及學界專家一至二名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本院課程規劃諮詢事宜。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 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課程規劃有關事項。

二、審議本學院各系（所）畢業學分數有關事項。

三、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課程架構、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各科目替代課程及課程配當有關事項。

四、審議本學院各系（所）教學評鑑有關事項。

五、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當然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